

证券代码：831143

证券简称：焕鑫新材

主办券商：大通证券

## 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七十七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2月9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10月12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唐晓斌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（未知）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唐亮、盐城市大丰区盐丰法律服务所

#### 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1、姓名或名称：钱小金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（未知）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张桂江、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

2、姓名或名称：钱建华

3、姓名或名称：朱凯

4、姓名或名称：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焕鑫新材”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钱建华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朱大伟，江苏大直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王春源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（未知）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（未知）、（未知）

（四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6年，被告钱小金因经营需要向案外人王春源借款250万元。2017年5月27日，原告与案外人王春源达成债权转让协议，被告钱小金收回了出具给案外人王春源的借据，同时向原告出具250万元的借据，双方约定月利率为3分，按月付息，借期为2017年5月27日至2017年7月27日，并约定如逾期未能履行还款义务，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发生的所有费用。被告钱建华、朱凯、焕鑫新材在该借据担保人处签字并加盖公章，自愿为该笔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现履行期限已过，可被告仅偿还部分款项。

（五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请求贵院判令被告钱小金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万元及利息23万元（从2017年7月28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按月利率三分计算的利息）；

2、请求贵院判令被告钱建华、朱凯、焕鑫新材对原告的一、三、四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3、请求贵院判令被告承担原告支出的法律服务费用10000元。

4、本案诉讼费用、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（六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2018年10月12日，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。

2019年10月18日，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。

2020年2月6日，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原告上诉。

公司于2020年4月1日收到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20年3月30日作出的（2020）苏09民终604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裁定。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### 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收到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10 月 18 日作出的（2018）苏 0982 民初 102 号之一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原告唐晓斌的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 24640 元，由本院退还原告唐晓斌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，账户冻结后可以收款，但不能对外支付。公司主要资产（房产、土地等）已被查封或冻结，并已进入司法拍卖程序，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《关于主要资产拍卖进展的公告》。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未造成影响。

自 2019 年 3 月底至 2020 年 2 月，公司持续处于停产状态，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《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0），2019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《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6），2019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《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提示公告（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3）。2020 年 2 月底，公司 PCMX 产品临时复产，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披露的《关于 PCMX 产品临时复产的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后续，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，账户冻结后可以收款，但不能对外支付。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未造成影响。

后续，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

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其他涉及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7），2018年3月6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（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5），2018年3月29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（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2），2018年5月3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（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6），2018年5月30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（五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0），2018年6月20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（六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4），2018年8月14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1），2018年8月24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3），2018年8月24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（七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4），2018年8月24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（八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5）、《涉及诉讼公告（九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6）、2018年10月10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（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0）、《涉及诉讼公告（十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1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2），2018年10月18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（十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4）、《涉及诉讼公告（十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5）、《涉及诉讼公告（十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6）、《涉及诉讼公告（十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6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五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8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六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9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七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0），2018年11月1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（十五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3）、《涉及诉讼公告（十六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4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八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5），2018年11月19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九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7），2018年11月21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8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十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9），2018年11月27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十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1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十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2），2018年11月28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十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3）、《涉及诉讼公

告（十七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4），2018年12月5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十五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5）、《涉及诉讼公告（十八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6），2018年12月12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（十九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8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十六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9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十七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0），2018年12月21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十八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2），2019年1月8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十九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2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二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二十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），2019年1月15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二十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，2019年1月16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二十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二十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，2019年1月28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（二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二十五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二十六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1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二十七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二十八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二十九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4），2019年2月15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（二十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8）、《涉及诉讼公告（二十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9）、《涉及诉讼公告（二十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0）、《涉及诉讼公告（二十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1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三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2），2019年3月15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三十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8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三十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9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三十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0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三十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1），2019年4月4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（二十五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3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三十五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4），2019年5月7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三十六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1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三十七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2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三十八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3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三十九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4），2019年5月9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四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5），2019年5月10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四十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6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四十二）》

(公告编号：2019-047)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四十三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48)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四十四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49)，2019年5月14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四十五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50)，2019年7月22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四十六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58)，2019年7月31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(二十六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60)、《涉及诉讼公告(二十七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61)，2019年8月8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四十七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62)，2019年8月9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四十八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63)，2019年8月16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四十九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66)，2019年8月21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五十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67)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五十一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68)，2019年8月23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五十二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69)，2019年8月28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五十三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71)，2019年8月29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五十四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72)，2019年9月5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五十五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74)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五十六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75)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五十七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76)，2019年9月10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(二十八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78)、《涉及诉讼公告(二十九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79)，2019年10月11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五十八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81)，2019年10月17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五十九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83)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六十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84)，2019年10月24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六十一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85)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六十二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86)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六十三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87)，2019年10月30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六十四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89)，2019年11月6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六十五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90)，2019年11月27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六十六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93)，2019年12月11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六十七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94)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六十八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95)，2019年12月26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六十九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99)，2020年1月15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七

十)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2)，2020年2月13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七十一)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5)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七十二)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6)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七十三)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7)，2020年3月16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七十四)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2)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七十五)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3)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七十六)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4)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民事诉状；
- 2、诉讼应诉通知书；
- 3、与案件起因有关材料；
- 4、民事裁定书等。

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3日